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4-043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英集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英集芯”)与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高新区管委会”)签订《英集芯研发运营总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拟在珠海高新区内投资建设英集芯研发运营总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公司拟计划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人民币2.8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全资子公司珠海英集芯按照招拍挂程序参与了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国有土地建设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竞拍活动,以人民币2,265.5621万元竞得位于珠海市高新区北围片区新沙三路南、天星六路东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署了《成交确认书》。2024年7月18日,珠海英集芯与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4TJ-2024-000001)。

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主要内容

出让人: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受让人:珠海英集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宗地编号:TJ2404

宗地位置:珠海市高新区北围片区新沙三路南、天星六路东侧

宗地用途:工业用地(新型产业用地M0)

宗地面积:11558.99平方米

出让年期:40年

成交价格:2,265.5621万元

地价支付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地价款。

四、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得土地为“英集芯研发运营总部”新建项目的建设用地,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取得土地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研发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的市场空间及市场地位,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合同签署后,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及手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24-038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人乐;证券代码:002336)股票价格于2024年7月16日、2024年7月17日、2024年7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1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ST和*ST主板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2023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公告。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目前仍在推进中。

4、2024年7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挂牌转让14家子(孙)公司100%股权及相应债权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拟挂牌转让14家子(孙)公司100%股权及相应债权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待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和备案。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说明与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复函》。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2024—022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达环保”或“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17日以现场+视频方式在公司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委托出席1人(副董事长苏琦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长陈斌先生)。会议由董事长陈斌先生主持,所有董事全部发表意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审议公司经理层成员2021-2023年任期激励方案的议案

远达环保根据国资主管部门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审议,公司与经理层成员签订了2021-2023年任期考核责任书。现根据要求开展了对公司经理层成员2021-2023年任期考核,制定了激励兑现方案。该方案涵盖了考核得分、任期激励总额(含绩效年薪递延支付、任期目标激励、任期登高激励)核算方法等内容。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全票同意该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任戢晶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全票同意该议案。

该事项详见《关于聘任戢晶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号)。

三、上网公告附件

无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2024—023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戢晶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公司管理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戢晶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换届时止。

附件:戢晶女士简历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附件:

戢晶女士简历

戢晶:女,1976年9月出生,汉族,四川简阳人,2001年11月参加工作,研究生,法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企业法律顾问,2023年2月加入九三学社。历任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CDM中心国际商务经理、国际商务部部门经理、计划经营部(财务产权部)部门主任、政策与法律部(质量保证部)高级主管,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保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律风控部副总经理,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拉美区事业部法务总监,现任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部门级法律合规总监、国电投全来电绿能充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九三学社北京市朝阳区法律委员会委员。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抵押贷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生科技”或“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德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岳置业”)因办公业务用房(综合楼)项目建设需要,以“天河区航天奇观一期北AT1003065地块”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云山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云山支行”)抵押贷款,贷款金额为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不超过15年,公司为该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二、抵押贷款及担保的进展情况

(一)近日,德岳置业与工行云山支行分别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同时公司与工行云山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云山支行;

借款人:广州德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用途:用于德岳置业办公业务用房(综合楼)项目建设;

借款额度:人民币2亿元;

借款期限:15年,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2、《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云山支行;

抵押人:广州德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主债权:《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对债务人的债权;

抵押资产:德岳置业位于广州市天河区航天奇观一期北AT1003065地块,产权证号: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410605号,评估价值22,956.68万元。

3、《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云山支行;

保证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的主债权:《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对债务人的债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等。

(二)近日,德岳置业已办理完成相应的不动产抵押登记手续,取得《不动产登记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证明编号: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证明第00041463号;

证明权利:抵押权登记;

权利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云山支行;

义务人:广州德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被担保主债权数额:人民币2亿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0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德岳置业与工行云山支行分别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抵押合同》;

2、德生科技与工行云山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3、《不动产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最低申购金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7月22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申购金额。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所有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具体如下: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003336	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63	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
006618	长江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700	长江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663	长江均衡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0801	长江量化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1446	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1545	长江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3017	长江双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3934	长江红利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3972	长江致惠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4323	长江鑫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4339	长江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5320	长江新兴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5402	长江丰瑞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559	长江启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6993	长江惠盈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7195	长江时代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7464	长江楚财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8842	长江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9293	长江长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9472	长江长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0937	长江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90005	长江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90008	长江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890011	长江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截至公告日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以及基金合同尚未生效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以及最低申购金额以相关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或本公司的后续公告为准。

二、调整内容

自2024年7月22日起,上述适用基金每期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下同)。

各销售机构对上述适用基金每期定期定额投资最低申购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00元。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关于上述适用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适用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166-8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jzcgl.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4年第二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安盈中短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安享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均衡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量化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双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红利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致惠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鑫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长江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新兴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丰瑞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启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惠盈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时代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楚财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睿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长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长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长江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的2024年第二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7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cjzcgl.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166-8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4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第二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大海洋战略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股息率100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大安全核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工业革命4.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优势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一带一路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国家比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再融资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前海开源清洁能源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金银珠宝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国稀缺资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前海开源沪港深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强势共识100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沪港深智慧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恒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人工智能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沪港深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沪港深龙头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鼎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鼎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沪港深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鼎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沪港深核心资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祥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沪港深核心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前海开源沪港深强国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沪港深新硬件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沪港深裕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港股通股息率50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沪港深景气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沪港深乐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润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价值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弘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乾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弘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源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前海开源鼎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价值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泽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前海开源MSCI中国A股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MSCI中国A股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乾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沪港深非周期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沪港深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前海开源中证5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稳健增长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前海开源惠盈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优质企业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聚慧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民裕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成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公共卫生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深圳特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优质龙头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聚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2024年第二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7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qhky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666-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绿联科技301606.SZ]	[绿联科技301606.SZ]
获配数量(股)	3,959	3,959
限售数量(股)	396	396
限售股总成本(元)	8,399.16	8,399.16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8,399.16	8,399.16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4年07月17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19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基金”)、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达成一致,自2024年7月20日起终止中植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

已通过中植基金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后续将由华源证券提供相关服务。本公司旗下相关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或发布其他相关公告时将不再列示中植基金的机构信息,请投资者妥善作好交易安排。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2、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05-8

网址:www.huayuanstock.com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4-059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彤程新材”)于2024年7月17日在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因事项紧急,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Zhang Ning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及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7月17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23.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90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查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彤程新材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丁林、袁敏健、俞尧明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4年7月17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3.70万股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14.90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彤程新材”)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7月17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23.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90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Zhang Yun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9月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彤程新材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3年9月8日披露了《彤程新材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9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6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80.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88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476.8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62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披露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6、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7月17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23.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90元/股。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以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预留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4年7月17日

2、预留授予数量:23.70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10人

4、预留授予价格:14.90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14.90元;

(2)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为每股14.43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